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抗字第2號

再抗告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再抗告人 吳佳靜

共同訴訟代理人

陳水聰律師

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114年度重抗字第2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再為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114年度重抗字第2號裁定再為抗告，但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，再抗告人雖於同年2月5日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然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表明再抗告理由，有再抗告人歷次書狀及本院查詢清單可稽。依前揭說

01 明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本院毋庸命為補正，以裁定駁回
02 再抗告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二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07 法官 楊淑儀

08 法官 陳宛榆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林明慧